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產業科技學士學位學程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09 日 109 學年第 4 次產業科技學士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21 日 109 學年第 8 次未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8 月 19 日 110 學年第 1 次產業科技學士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9 月 7 日 110 學年第 1 次未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 110 學年第 3 次產業科技學士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9 日 110 學年第 2 次未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訂之。

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產業科技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為本學程。

三、本學程教評會審查升等案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為資格審查，第二部分為學程教評會審議。所有審查資料未經申請人同意皆不得對外公佈，參與作業之相關人員都需負起保密之職責。

四、學程教評會議之召開必須要有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委員出席。相關升等事項需進行表決或投票時，必須要有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同意才視同通過。

五、申請人升等基本資格，須符合「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本校教師升等評分細則」及相關之規定，必須通過門檻分數，始可以提出升等申請。此基本資格之審定由申請人填寫申請表，相關基本資格及資料為附件，行文送交學程教評會認定之。

六、申請人必須提供本學程教評會「自評佐證資料」以及「校教評相關表格資料」以利學程教評會之審議。

七、升等基本資格除須依第五條之規定之外，本職級發表與專長研究領域相符合之研究成果尚須符合下列積分條件：

擬升等教授需達 120 分，擬升等副教授需達 90 分，擬升等助理教授需達 60 分。採技術報告升等者，其正式期刊論文計分需達採專門著作升等者之一半以上。

積分計算方式如下：

(一) 教師專門著作，申請人須為著作第一作者（First Author）或主筆（Corresponding Author）。其在本校本職級之發表研究成果計分：

1. SSCI、SCI、SCIE 之正式期刊論文，每篇為 30 分。
2. SCOPUS 之非屬前目之正式期刊論文，每篇為 20 分。
3. TSSCI 正式學術性期刊論文，第一級每篇為 20 分、第二級每篇為 15 分。
4. 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性期刊論文，每篇為 5 分。
5. 具審查制度之學術專書（不含教科書、譯著、技術報告等），每章 2 分，最高以 20 分計。
6. 具審查制度之學術研討會論文，以外文發表每篇為 2 分、中文發表每篇為 1 分，最高以 20 分計。

(二) 教師創設作品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申請人需為作品作者，所獲獎項種類之計分，依「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術期刊論文發表及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獎勵要點」

附表一所列獎項之點數乘 4 為基本分數，若作品作者為兩人以上者，得依其貢獻度分配比例計分，未能提供貢獻度分配比例證明者，以作品得分除以作者數計。

(三) 教師技術報告之研發成果計分：

1. 研發成果取得國內外發明專利(相同內涵不同國家之發明專利視為同一件)，每件 30 分，如專利發明人為兩人以上者，得依發明人之貢獻分配比例計分，未能提供貢獻度分配比例證明者，以得分除以作者數計。
2. 申請教師個人同一技術研發成果於本校本職級內曾獲累計技轉金額一萬元以上，每滿一萬元 0.5 分，如技術發明人為兩人以上者，得依發明人之授權金分配比例計分。

(四)產學合作技術報告、教學實務為研究之技術報告和以作品、成就證明之申請門檻，應符合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審查範圍及基準。

八、不符合第五條之升等基本資格者，學程教評會將不同意推薦該申請案，並具體敘明不推薦之理由，書面通知當事人。

九、符合升等基本資格者，即得研究績效基本分數 65 分，學程教評委員會將依據申請者提供之相關佐證資料，進行審議評定申請人之研究、教學與服務績效評分表。

十、各職級升等評分比例及通過標準如下，總分達到標準且教學與服務二項分數各達 70（含）分者，學程教評會推薦升等：

擬升等教授：研究 60%、教學 30% 、服務 10% ，總分需達 75 分以上。

擬升等副教授：研究 50% 、教學 30% 、服務 20% ，總分需達 72 分以上。

擬升等助理教授：研究 40% 、教學 30% 、服務 30% ，總分需達 70 分以上。

十一、 學程教評會必須將最後審定之各項成績以書面方式通知申請人。

十二、 申請升等未獲通過者，得於收受通知之次學期再提出申請升等，並依本要點程序規定辦理。本學程教師申請升等審查程序尚未完成前，不得再次申請同一等級教師資格審查。

十三、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教師升等評分細則暨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 本要點經由學程教評會討論審核通過，及學程務會議決議後，送交院教評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產業科技學士學位學程教師升等基本資格評分表

(一) 教師專門著作，申請人須為著作第一作者（First Author）或通訊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

項目	評　分　標　準	自評	會評
1. SSCI、SCI、SCIE 之正式期刊論文	每篇為 30 分。		
2. 發表 SCOPUS 之正式論文	SCOPUS 之非屬 SSCI、SCI、SCIE 之正式期刊論文，每篇為 20 分。		
3. 發表 TSSCI 學術期刊論文	第一級每篇為 20 分、第二級每篇為 15 分。		
4. 具審查制度之發表學術性期刊論文	每篇為 5 分。		
5. 具審查制度之學術專書	（不含教科書、譯著、技術報告等），每章 2 分，最高以 20 分計。		
6. 發表具審查制度之學術研討會論文	以外文發表每篇為 2 分、中文發表每篇為 1 分，最高以 20 分計。		
	小計：		

序號	期刊論文/技術報告	作者排序
1		ex:第一作者
2		ex:通訊作者
3		
4		
	(以下自行新增)	

(二) 教師創設作品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所獲獎， 申請人須為主要作者，若作品作者為兩人以上者，得依其貢獻度分配比例計分。

種類＼獎項		優良獎項獎勵點數				自評	會評
德國紅點設計獎 (Red Dot Award)	設計概念 Design Concept	紅點之星獎 Luminary	最佳設計獎 Best of the Best	紅點獎 Winner	佳作 Honorable Mention		
		8	5	4	3		
	傳達設計獎 Communication Design	全場大獎 Grand Prix	新銳設計獎 Junior Prize	最佳設計獎 Best of the Best	紅點獎 Winner		
		8	6	5	4		
	產品設計獎 Product Design			最佳設計獎 Best of the Best	紅點獎 Winner		
				5	4		
德國 iF 設計新秀獎 (iF Design Talent Award)		Best of the Year(有獎金)		Winner(無獎金)			
		5		4			
德國 iF 設計獎 (iF World Design Award)		Gold Award(金質獎)		Winner(入選)			
		5		4			
美國傑出工業設計獎 (IDEA)		金		銀	銅		
		6		5	4		
日本 G-Mark 設計獎		優良設計大獎		優良設計金獎	優良設計特別獎		
		6		5	4		
波蘭華沙國際海報雙年展		金		銀	銅		
		6		5	4		
紐約藝術指導協會年度獎		金		銀	銅		
		6		5	4		
奧地利國際電子藝術競賽		金尼卡獎 Golden Nica		傑出獎 Award of Distinction	榮譽獎 Honorary Mentions		
		6		5	4		
澳洲墨爾本國際動畫影展		傑出獎 Best of the Festival		最佳國際學生 Best International Student	評審獎 Judges Awards		
		6		5	4		
IFLA 亞太區學生國際景觀建築設計競賽(大學類別)		一等獎		二等獎	三等獎		
		6		5	4		
IIDA 國際室內設計協會學生設計競賽		第一名 1st Place		第二名 2nd Place	第三名 3rd Place		
		5		4	3		
國內競賽		特優/ 特別獎	金獎/ 第一名	銀獎/ 第二名	評審獎		
		2	1	0.5	0.5		
					小計		

(三) 教師技術報告之研發成果

項目	評 分 標 準	**自評**	會評
1. 研發成果取得國內外發明專利(相同內涵不同國家之發明專利視為同一件)	每件 30 分，如專利發明人為兩人以上者，得依發明人之貢獻分配比例計分。		
2. 申請教師個人同一技術研發成果於本校本職級內曾獲累計技轉金額一萬元以上	每滿一萬元 0.5 分，如技術發明人為兩人以上者，得依發明人之授權金分配比例計分。		
	小計：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產業科技學士學位學程教師升等研究績效評分表 A

項　目	評　分　標　準	自評分數	學程評分	校認證評分
I、研究作品發表：	1. 滿足升等辦法之升等基本資格者，即獲得基準分數 65 分。			
	2. 超過升等辦法基本資格之第一作者或主筆之 SCI、SCIE、SSCI、TSSCI 論文篇數，全文每篇加 5 分，短文每篇加 3 分。			
	3. 論文為非第一作者或非主筆時，計分方式以第 2 項評分標準除以作者數。			
	4. 超過升等辦法基本資格之獲獎作品與專利計分方式比照第 2 點論文全文評分標準除以作者數。			
	5. 以英文發表第一作者或主筆之國際研討會論文每篇加 1 分。			
II、研究計畫獎助、產學成果及其他學術成就：	1. 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每次 20 分。			
	2. 獲得科睿唯安(Clarivate)高被引者榮譽，每次 20 分。			
	3. 名列 Elsevier 發布之「全球前 2%頂尖科學家（World’s Top 2% Scientists）」，每次 10 分。			
	4. 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優秀年輕學者計畫且擔任主持人，每次 5 分。			
	5. 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甲、乙種研究獎，每次 3 分。			
	6. 擔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主持人，每次 3 分。			
	7. 擔任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案主持人，編列符合本校規定管理費(含提撥供校務基金統籌運用之額度)每 1 萬元 0.4 分，未滿 1 萬元依其比例計分。			
	8. 擔任其他不能編列管理費之公立機構補助計畫案主持人，依其計畫經費每滿 100 萬元計 1 分，未滿 100 萬元依其比例計分。			
	9. 依學校實收技術移轉金額之累計總金額扣除基本資格已計分之金額,每 1 萬元計 0.4 分，未達 1 萬元不計分；如為專利授權者，依學校實收授權金額之累計總金額扣除基本資格已計分之金額，每 1 萬元計 0.6 分，未達 1 萬元亦不計分。若技術發明人為兩人以上者，得依發明人之授權金分配比例計分。			
	10. 專利權人之一為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之國內外發明獲證專利、新型獲證專利每件 1 分。			
	11. 創新創業： （1）以研發成果作為新創公司運作所需之技術，且本			

項　目	評　分　標　準	自評分數	學程評分	校認證評分
	校擁有該公司股權，每件 5 分。 （2）以研發成果作為新創公司運作所需之技術，且老師依法擁有該公司股權，每件 3 分。 （3）輔導本校學生或畢業 5 年內校友成立新創公司，每件 1 分。 （4）本目最高 10 分。			
	12.獲獎紀錄： (1)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產學合作獎、傑出科技榮譽獎、總統科學獎、傑出技轉貢獻獎及吳大猷紀念獎及教育部國家產學大師獎，給予 10 分。 (2)教育部各項獎勵及本校研究類優良教師，每次 5 分。 (3)未獲高被引學者榮譽者，其獲認列為科睿唯安（Clarivate）高被引論文每篇 2 分。 (4)本項最高 10 分。			
	13.其他學術及產學輔導成就、提升本校國際排名有具體貢獻、校內本國與國際教師合作發表論文或執行計畫、國際合著論文、配合校級推動之學術或產學精進計畫有具體成效、獲指標性國際學術學會或機構頒授之學術性榮譽、各種競賽獲獎或展演等，由學程教評會初評，院教評複評後，校教評就所提供資料評定成績，最高加減 15 分。			本項次核定由校教評會審議
以上各項合計之總分為 100 分，總分超過 100 分時，以 100 分計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產業科技學士學位學程教師升等教學績效評分表 B

評　分　標　準		自評分數	學程評分	校認證評分
1、教學年資	取得本職級起算至申請當學期結束止，滿 3 年為 25 分，每增加一學期加 1 分，但他校年資折半計算，最高 30 分。(如當學期未有授課事實或授課未滿一學期之年資均不得列入計算。)			
2、平均授課時數	正規學制（含依規定減授時數）達基本授課時數者 10 分，不足者每 0.1 小時減 0.1 分，最高 10 分。			
3、教學需求	1. 授課出勤、缺調補課以及成績繳送情形等（含相關之行政作業程序），均正常者 10 分，有異常紀錄者，依情節輕重每項扣減 0.5~2 分。 2. 參加校、內外教學知能研習（如研討會、工作坊、演講）並取得研習證明者，每次得加 1 分。 3. 指導博士生取得學位，每位畢業生 1 分，有共同指導老師者，分數除以指導老師人數。 4. 本目最高 15 分。			
4、優良教師（教學獎）	1. 本校教學類優良教師，傑出教師加 10 分、優良教師加 8 分。 2. 學院教學優良獎，加 5 分。 3. 本目最高 10 分。			
5、課程、教材、教學能力之貢獻或成。本目各課程為共同授課者，依貢獻度比率分配給分。本目最高 30 分。	1.配合校務發展，所開設之課程屬教務會議通過之特色或務實致用類別者，每門每學期得加 1 分，最高 15 分。			
	2.符合「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要點」規定之全英語教學課程者，每門每學期得加 1 分，最高 6 分。不得與本條第 8 項開設 EMI 課程重複計算。			
	3.製作課程教材，經學程課程委員會認證優良者，每門每學期得加 1 分，最高 10 分。			
	4.經登記有案出版商出版大學以上用書或其他創新改進有具體績效或不良事蹟，由學程教評會初評，院教評會複評後，校教評會委員就所提供資料評定成績，最高加減 5 分。			
	5.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並公布於教育部遠距教學交流暨認證網之教材或課程，每門得加 5 分。			
	6. 通過教育部磨課師（MOOCs）課程錄製者，每門得加 10 分。			
	7.擔任教育部補助課程、教學或人才培育等研究計畫主持人，計畫補助金額 100 萬元以下者，每案 3 分；逾 100 萬元但不足 300 萬元者，每案 5 分；逾 300 萬元者，每案 8 分。計畫若有協同主持人者，得依貢獻度比率分配給分。			

評　分　標　準		自評分數	學程評分	校認證評分
	8.參與 EMI(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研習課程 20 小時後，並開設全英授課之專業課程，每學期 1 分。不得與本條第 2 項全英語教學課程重複計算。			
6、其他教學事蹟	教學活動對學校整體學術與教學具有明顯貢獻（如指導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獲獎等）或不良事蹟，由學程教評會初評，院教評會複評後，校教評會委員就所提供資料評定成績，本目最高加減 15 分。			本項次核定由校教評會審議
本目最高 100 分，總分超過 100 分時，以 100 分計				

備註：本目各課程為共同授課者，依貢獻度比率分配給分。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產業科技學士學位學程教師升等服務績效評分表 C

評分標準		自評分數	學程評分	校認證評分
1. 基本服務項目	正常出席學程務會議、評鑑會議、新聘教師審查會議等非職務型會議，協助系上招生活動等交辦事務者，得 65 分			
3-1、擔任編制內行政職務	擔任編制內行政職務，表現良好者，每學期 2 分，由各院(系所、學程)、中心簽請任務指派之學院(系所、學程)特別助理及其他專簽核准任務編組之組長，表現良好者，每學期 1 分，最高 8 分。			
3-2、辦理或協助推廣教育	辦理或協助推廣教育，表現良好沒有不良事蹟者，最高 3 分。 1.參與授課者，每滿 20 小時 0.5 分，超過或不足者依比例計算，如與他人合授，則依所授時數計算。 2.開辦公私立機構委辦教育訓練案主持人，每案 3 分。 3.其他重大推動推廣教育業務，經本校推廣教育指導委員會核定通過者，每案 2 分。			
3-3、參與辦理各項研討會	參與辦理各項研討會，表現良好或有不良事蹟，由學程教評會初評，院教評會複評後，校教評會委員就所提供資料評定成績，最高加減 2 分。			
3-4、參與國際認證及一般專業認證業務	參與國際認證及一般專業認證業務，表現良好或有不良事蹟，由學程教評會初評，院教評會複評後，由校教評會委員就所提供資料評定成績，最高加減 2 分。			
3-5、推動校園 e 化表現良好或有不良事蹟	推動校園 e 化表現良好或有不良事蹟，由學程教評會初評，院教評會複評後，校教評會委員就所提供資料評定成績，最高加減 2 分。			
3-6、擔任全校性委員會(含校務會議)選任委員	擔任全校性委員會(含校務會議)選任委員，表現良好，每學年 1 分，最高 3 分。(當年度出席未達 1/2 者得不予給分)。			
3-7、本校服務類或輔導類優良教師	本校服務類或輔導類優良教師，每次 5 分，最高 5 分。			
3-8、擔任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指派之調查小組委員	擔任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指派之調查小組委員且負責盡職者，每事件加 2 分、擔任本校性別事件申復審議委員並撰寫申復審議決定書且負責盡職者，每事件加 1 分，最高 5 分。			
3-9、依學校實收教師募款金額	依學校實收教師募款金額之總金額每滿 10 萬元計 1 分，未滿 10 萬元依其比例計分，最高 10 分。			

評　分　標　準		自評分數	學程評分	校認證評分
3-10、促成國際合作	1. 促成本校院級以上與國外大學(機構)簽定合作協議，每件 2 分。 2. 從事與國外大學(機構)合作之教學、產學、學術活動每件 0.5 分。 3. 成功招募外籍生至本校就讀，每位學生 0.5 分。 4. 輔導學生完成出國交換、輔導學生完成雙聯學制，每位學生 0.5 分。 5. 最高 15 分。			
3-11、提升國際學術聲望	1. 協助 WOS 或 Scopus 收錄之國際期刊編輯，總編輯每年 5 分，其他職務每年 2 分，擔任評審每件 0.5 分。 2. 協助非 WOS 或 Scopus 收錄之國際期刊編輯，總編輯每年 2 分，其他職務每年 1 分，擔任評審每件 0.25 分。 3. 擔任指標性國際學術研討會(亦即研討會論文集收錄於 SCOPUS 或 WOS 資料庫)之大會主席 2 分、副主席 1 分。 4. 最高 15 分。			
3-12、其他服務或輔導事蹟	包括參與本校相關招生業務、擔任政府機構顧問或委員、擔任校外專業學會之理監事、對提升校譽有助益之事項，及其他服務優良事項或擔任本校導師、社團指導老師、擔任義務輔導老師（諮商輔導中心、圖書館或經學校核定等）等事項，表現良好或有不良事蹟，由學程教評會初評，院教評會複評後，校教評會委員就所提供資料評定成績，最高加減 15 分。			本項次核定由校教評會審議
以上各項合計之總分為 100 分，總分超過 100 分時，以 100 分計				

備註：以上各項成績認定如有疑義，由認證單位統一解釋。